

# 玄奘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學生多元與跨域學習能力，藉由同儕及互組團隊，透過自主擬定學習計畫，培養學生積極主動學習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在校學生均可提出申請，人數為 1 人以上 5 人以下，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 1 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之計畫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、計畫目的、學習主題、計畫期程、進行方式及預期成效，其中學習主題需以「實務與專業」、「多元文化」、「服務學習」、「創新創業」、「性別平等」、「永續發展」或與課程延伸等有關項目為主，計畫期程為 1 至 3 個月。
- 四、申請案審核由學生事務長及學生事務處主管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，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及召開會議審查，研發處派員列席。
- 五、本辦法獎勵方式依照計畫內容之創意及可行性進行審核，每案獎勵金以 1 萬元至 5 萬元為限，於審核通過後撥付，實際獎勵經費視當年預算而定。
- 六、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補助後開始執行，受補助之團隊須於執行結束後 2 週內提交成果報告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